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总经理周三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丽娟女士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为什么不重组？

回答：您好！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的沟通与磋商，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情况、交易方案等几个关键点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 2：何时复牌？未来还有资产重组计划或打算么？

回答：您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的承诺。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如有不触及重大资产标准的事项还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6 个月后是否重组，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当时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相关事项。这不构成公司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请问何时复牌？

回答：您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后续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